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36503A號

附件：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



修正「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

訂
線
縣長徐榛蔚

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

第五條

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，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一、學費及雜費：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，收取費用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六條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以實際退園之日為基準日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及雜費：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，退還費用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